

2020年江门市江海区妇女联合会单位专项资金 信息公开情况说明

(公开时点: 2020年决算下达后)

根据 2020 年人大通过我单位的专项年初预算总数为 79 万, 年度按要求调减 4.379 万元, 实际预算数为 74.621 万元, 截止至 12 月支出为 73.121 万, 支出率为 97.99%; 在实际执行中, 上级下达补助 19.13 万元, 截止至 12 月支出为 13.9593 万, 支出率为 72.97%。我单位本年总专项资金为 98.13 万元, 年度按要求调整 4.379 万元, 实际预算数为 93.751 万元, 截止至 12 月支出为 87.0803 万, 支出率为 92.88%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年初预算专项情况

经人大通过我单位本年的专项项目有: 妇女儿童工作经费(含妇儿工委、妇儿维权、禁毒经费等)项目 60 万元、妇女事业促进会专项项目 5 万元、区级妇联培训、改革等经费项目 5 万元、乡镇、街道妇联组织工作经费项目 6 万元、扶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财政贴息贷款项目 1.5 万元、办公场所日常管护经费 1.5 万元。

1、妇女儿童工作经费(含妇儿工委、妇儿维权、禁毒经费等)项目年初预算 60 万元, 年度按要求调减 2.463 万元, 实际预算数为 57.537 万元, 截止至 12 月支出为 57.537 万, 支出率为 100%。
具体开展情况说明: 主要用于实施妇女儿童规划工作、开展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工作、妇女儿童活动宣传工作、婚姻家庭纠纷人

民调解委员会工作、创建妇女儿童之家建设配套资金、开展家庭教育及家庭文明建设项目、开展“乡村振兴巾帼行动”工作、妇女儿童扶贫助困资金、妇女维权服务站政府购买项目、网上妇联建设及系统维护管理项目、禁毒等业务。项目绩效情况：无。

2、妇女事业促进会专项项目年初预算 5 万元，年度按要求调减 0.461 万元，实际预算数为 4.5390 万元，截止至 12 月支出为 4.5390 万，支出率为 100%。具体开展情况说明：主要用于复工复产期间到区辖区慰问女企业家；举办“巾帼文明岗”创建交流观摩学习会；引导妇女事业促进会的下属女干部分会、退休女干部联谊会、幼儿园园长分会、女企业经营管理者分会四个分会会员加强交流学习，促进共同发展。项目绩效情况：无。

3、区级妇联培训、改革等经费项目年初预算 5 万元，年度按要求调减 1.455 万元，实际预算数为 3.545 万元。截止至 12 月支出为 3.545 万，支出率为 100%。具体开展情况说明：主要是开展江海区妇联执委、女干部培训班。项目绩效情况：无。

4、乡镇、街道妇联组织工作经费项目年初预算 6 万元，截止至 12 月支出为 6 万，支出率为 100%。具体开展情况说明：根据《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实施意见》、《广东省妇联改革方案》、《关于加强基层妇联经费保障的意见》（粤财行〔2017〕289 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支持和推动妇联建设和基层工作的通知》（江财行〔2017〕54 号）精神，县级财政按照每个乡镇、街道妇联组织工作经费，划拨三个街道妇联（外海、礼乐、

江南)工作经费。项目绩效情况:无。

5、扶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财政贴息贷款项目年初预算 1.5 万元,截止至 12 月支出为 0 万,支出率为 0%。具体开展情况说明:无,主要是按《江门市实施广东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项目(2020—2023 年)方案》要求,该项目的贷款期限为一年,当年贷款的款项到下一年贷款到期还贷后,按当时实际的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核算,再办理贴息资金手续,也就是说贷款贴息退后一年兑付。项目绩效情况:无。

6、办公场所日常管护经费 1.5 万元。截止至 12 月支出为 1.5 万,支出率为 100%。具体开展情况说明:主要用于办公场所日常水电、管理等办公经费。项目绩效情况:无。

二、上级补助项目情况

本年上级下达我单位专项补助项目有:江财行〔2019〕139 号,提前下达 2020 年妇联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专项资金 5 万元;江财行〔2019〕160 号,提前下达 2020 年市妇联工作经费 1 万元;江财行〔2019〕160 号,提前下达 2020 年市妇联工作经费 9.13 万元;江财行〔2019〕160 号,提前下达 2020 年市妇联工作经费 1 万元;江财行〔2020〕23 号,2020 年妇儿工委工作经费 1.5 万元;江财行〔2020〕24 号,2020 年省级第四期妇女之家示范点建设工作经费 1.5 万元。

1、财行〔2019〕139 号,提前下达 2020 年妇联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专项资金 5 万元,截止至 12 月支出为 0 万,支出率

为 0%。**具体开展情况说明：**无，该款是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给予我区 2020 年完成当年贷款额度的贴息，贴息资金将在 2021 年到期还贷后兑付。**项目绩效情况：**无。

2、江财行〔2019〕160 号，提前下达 2020 年市妇联工作经费 1 万元，截止至 12 月支出为 1 万，支出率为 100%。**具体开展情况说明：**主要用于创建市级家庭文明示范点工作经费（外海金溪、礼乐新华）。**项目绩效情况：**无。

3、江财行〔2019〕160 号，提前下达 2020 年市妇联工作经费 9.13 万元，截止至 12 月支出为 8.9593 万，支出率为 98.13%。**具体开展情况说明：**主要用于妇女维权服务站政府购买项目第三期费用、维权站配置电脑一台；组织省、市妇女代表开展有关参政议政、调研、接访等活动；创建市级“妇女儿童之家”示范点建设工作经费（礼乐乌纱、江南正南、晨光社工）；实施“乡村振兴巾帼行动”工作。划拨给三个街道妇联开展“最美家园”“家越来越幸福”等工作费用。**项目绩效情况：**无。

4、江财行〔2019〕160 号，提前下达 2020 年市妇联工作经费 1 万元，截止至 12 月支出为 1 万，支出率为 100%。**具体开展情况说明：**主要用于江海区妇联家庭教育微公益活动。**项目绩效情况：**无。

5、江财行〔2020〕23 号，2020 年妇儿工委工作经费 1.5 万元；截止至 12 月支出为 1.5 万，支出率为 100%。**具体开展情况说明：**主要用于我区妇女儿童规划示范镇街（江南街道）工作经

费；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示范点（天鹅湾小学）工作经费。项目绩效情况：无。

6、江财行〔2020〕24号，2020年省级第四期妇女之家示范点建设工作经费1.5万元；截止至12月支出为1.5万，支出率为100%。具体开展情况说明：主要用于我区创建省级“妇女之家”示范点建设工作经费（外海麻三村、江南建联社区、晨光社工机构）。项目绩效情况：无。

三、专项调整的情况

1、本年我单位调减专项3个项目，其中妇女儿童工作经费（含妇儿工委、妇儿维权、禁毒经费等）项目60万元调减2.463万元；妇女事业促进会专项项目5万元调减0.461万元；区级妇联培训、改革等经费项目5万元调减1.455万元；共调减专项金额为4.3790万元。

2、本年我单位内部调整专项0个项目

3、本年我单位申请追加并获得的专项0个项目

江门市江海区妇女联合会

2020年12月31日